

《托里县天和石业发展有限总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巴斯套红色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核意见书

《托里县天和石业发展有限总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巴斯套红色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由托里县天和石业发展有限总公司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编制完成的。《方案》经专家评审以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该《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划分评估区总面积 184.6 公顷,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二级,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预测拟建露天采场引发并遭受崩塌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中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重点防治区 4 个(面积 20.525 公顷),次重点防治区 4 个(面积 2.06 公顷),其余一般防治区面积 162.015 公顷。制定了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设置围栏 5580 米,警示牌 93 个。评估结论基本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适当。

二、《方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土地损毁预测评估较充分,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2.585 公顷,包括老采坑、矿部生活区、矿山道路、爆破器材库、防渗垃圾场、规划露天采场、规划表土堆放场和拟建碎石场,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复垦方向为天然牧草地,土地复垦率 100%。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复

垦可行性分析较准确，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适当，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基本可行，费用测算合理。

三、《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811.37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静态总投资 125.19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686.17 万元。矿山服务年限内动态总投资 1017.77 万元。

四、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进行实施，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地质环境条件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地质环境被破坏后有可能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同时在下一阶段加强土地复垦损毁监测，在复垦实施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按照年度明确的复垦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综上所述，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并按程序上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托里县天和石业发展有限总公司新疆托里县阿克巴斯
套红色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专家组成员	签名
宋文晖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审专家	宋文晖
张 飞	高级工程师	主审专家	张飞
姜 越	高级工程师	审查专家	姜越